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7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余成里

被告 施年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肆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1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嗣安泰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

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又將債權讓與
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
再將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
公司），立新公司復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，由原告為存續
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
達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1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03	合 計	4,080元	